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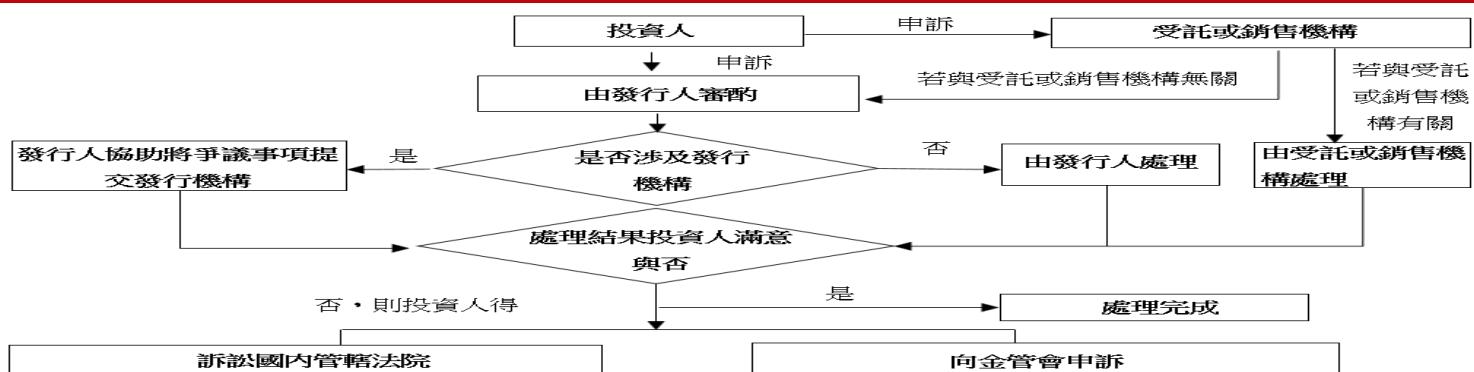
本文件所示之部分產品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年期、相關日期、計價幣別、連結標的及其相關價格、收益率及相關條款)，僅供投資人參考、審閱及了解本商品之用，本商品之實際條件會依投資人擬承作之連結標的、當時之市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變動，並應以最終中文產品說明書為準。投資人不應將本文件所載之參考條款視為其實際可承作本商品之條件，亦不得視為發行機構或發行人對於本商品實際交易條件之指標或保證。

註：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由投資人負擔，投資人同意其列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報酬。發行機構給付予受託或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將以等比例下降方式反映於本境外結構型商品淨值中，投資人不需另外支付。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於收取通路服務費後告知投資人通路服務費率及其確實收取之金額。

## 相關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1. 發行機構有依據中文產品說明書之條款就本商品給付有關款項之義務；發行人依據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代理發行機構處理關於本商品在中華民國所涉事宜；受託或銷售機構將接受投資人之委託投資本商品，並負責將有關自發行機構收取之本商品相關款項及相關文件轉交予投資人。其他資料，敬請投資人詳細參閱中文產品說明書及受託或銷售機構就本商品所交付予投資人之其他文件。
2. 投資人之申購及贖回，須經發行機構確認後始生效力。
3. 受託或銷售機構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並應於對帳單上揭露最近之參考價格供投資人參考。
4. 發行人應於每一營業日公告本商品參考價格，惟前述參考價格僅提供投資人參考。若發行機構同意依投資人之申請提前贖回本商品，成交價格係依交易確認單為準，且可能低於公告之參考價格。
5. 本商品依規定應公告之事項揭露於「境外結構型商品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s://structurednotes.tdcc.com.tw>。
6. 發行人無法繼續發行或代理境外結構型商品時，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商品贖回或其他相關事宜。
7. 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及發行人認為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無。
8. 受託或銷售機構製作之商品資訊及行銷文件並非發行文件，投資人應以中文產品說明書及中文投資人須知作為決定是否投資之主要依據。發行機構茲聲明已將本商品之重要發行內容記載於中文產品說明書。

## 發行人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方式



## 發行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1. 發行人對商品或投資人發生爭議之處理方式及管轄法院：投資人對本商品之申購及贖回如有發生爭議，得向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訴，並由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協助投資人與發行機構聯繫以處理爭議。本契約有關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
2. 發行人擔任發行機構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3. 就不可歸責發行人、受託或銷售機構之情事，發行人或受託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